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伯勤先生主持，全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完毕，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7,196,756.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14,684.39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5,938,441.92 元人民币。

由于 200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259,457.72 元，因此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

- 1、 单笔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5%的项目，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
- 2、 单笔发生额不超过业务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10%的银行信贷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金额不超过业务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由经

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

(十) 审议通过《子公司武汉国信对万顺达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加集团对万顺达的权益，现拟通过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万顺达增资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67%；

武汉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89.33%。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简历附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董事：周伯勤先生、陈勇先生、赵柯女士、林学雷先生、龚民煜先生、张豪先生。

独立董事：潘国华先生、陈卫东先生、孙醒先生。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现在公司债项目的发行工作已接近尾声，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四、五、十四、十六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4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周伯勤：曾任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2.陈勇：曾任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集团IT硬件事业部、医药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赵柯：党员，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诚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部总经理；上海诚康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昆山大都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张豪：曾任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龚民煜：曾任上海交大产业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交大产业集团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林学雷：复旦大学财务处处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潘国华：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常务副院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陈卫东：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孙醒：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二：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国华、陈卫东、孙醒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

附件三: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国华、陈卫东、孙醒，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潘国华、陈卫东、孙醒

2010年4月22日